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7.0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388.08亿元；
- 2023年1月16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目前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持有人已完成前述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的表决。投赞成票的债权人持有美元债券面值占参与投票债权人持有美元债券总面值的97.90%；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1.97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4.0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人民币517.0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境内金融债务重组情况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388.08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33.75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二）境外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

2023年1月16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境外美元债券持有人大会，会上由英国法院批准的大会主席对债权人针对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的投票结果进行了见证及统计。据统计，共有持46.74亿美元债券面值的债权人（占美元债券存续面值总额的94.24%）参与了投票，其中，投赞成票的债权人持有债券面值占参与

投票债权人的97.90%（投赞成票的债权人持有债券面值为45.76亿美元），投赞成票的债权人人数占参与投票债权人总人数已超过50%，后续公司及大会主席方将向英国法院提交前述投票结果。根据英国相关法律规定，如参与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投票的债权人中投赞成票的债权人持有面值不低于（含本数）75%及债权人人数不低于（含本数）50%，则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即可获得通过。后续英国法院预计将于2023年1月23日召开裁决庭审裁定协议安排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权人选择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公司对其负有的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为24.65亿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为25.53亿元，前述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可获得“幸福精选平台”7.87%股权，“幸福优选平台”5.29%股权。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1.9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83%，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借款方	借款合同纠纷	80,416.31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80,416.31 万元；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应收账款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50,376.0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50,376.05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30,022.9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30,022.99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20,357.3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20,357.34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提供服务方	服务合同纠纷	7,592.4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7,592.49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73.0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673.0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等费用。	已立案
			1,767.17	原告请求判令与被告解除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诚意金及利息 1,767.1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等费用。	已立案
			1,695.3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695.32 万元及损失赔偿金；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和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81.2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1,681.2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函、保全等费用。	已立案
			1,388.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1,388.84 万元；被告承担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本案诉讼、保函、保全等费用。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1,879.1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879.17 万元; 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957.2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 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6,094.3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226.89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 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 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 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 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 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530.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购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316.7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 被告返还原告购买车位款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3,316.70 万元;	二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款项 3,000.40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1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及商票2,556.17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2,346.6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贴息费及质保金2,346.68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贴息费及质保金1,937.53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832.09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32.09万元及工程欠款利息；确认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47.0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767.17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合作诚意金及利息1,767.17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原告已撤诉。
			1,758.9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律师费1,758.96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383.80万元及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1,221.80万元的增值税发票；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36.55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36.55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096.5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98.70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1,098.7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936.38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